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卷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卅一日

星期五

第廿六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大永中
劉敬宗

大本營公牒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
呈請正
請查核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暫行視學規程

大本營內政部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六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二七〇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七號

附大元帥行營金庫組織章程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二〇號

公電

大元帥致中央直轄滇軍第一師師長趙成梁巧電

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呈 大元帥漾電

通告

大本營建設部長林森就職通告

附錄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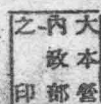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

茲制定暫行視學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暫行視學規程

第一條 暫設視學二人承內政部長之命視察各省普通教育及社會教育事宜

第二條 視學由內政部長委派

第三條 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爲視學

一 畢業於本國或外國大學研究教育素有心得者

二 畢業於本國或外國高等師範學校任學務職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師範學校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視學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 教育行政狀況

二 學校教育狀況

三 學校經濟狀況

四 學校衛生狀況

五 學務職員執務狀況

六 社會教育設施狀況

七 內政部長特命視察事項

第五條 視學關於左列各事項對於主管人員得適宜指導之

一 與教育法令抵觸事項

二 部議決定事項

三 學校教授管理事項

四 社會教育設施事項

五內政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六條 視學應於出發前就第四條第五條所列各款公同研究酌擬考察督促方法呈請內政部長核定照行

第七條 視學至各地方視察學校無庸向該校預先通知

第八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試驗學生之成績

第九條 視學遇必要時得調閱各項簿冊

第十條 關於專門學校及其他特別事項內政部長得派臨時視學視察之但亦得命視學兼司其事

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臨時視學皆適用之

第十二條 視學關於第四條及第五條視察或指導之事項應詳細報告於內政部長

第十三條 視學視察區域及期間由內政部長臨時定之

第十三條 視學服務細則及支費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大本營內政部令

茲制定視學支費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視學支費暫行規則

第一條 視學薪俸比照本部科長例暫定每員月支薪俸二百元

第二條 視學在京視察每員月給車馬費六十元出京視察每員月給川資旅費一百二十元

在廣東省會視察暫準用在京視察之規定

視學視察日期起止應先預計大概情形呈部查核

第三條 視學每員得自用書記一人月給薪水五十元隨同出京視察時月結川資旅費六十元

第四條 郵寄報告及遇必須發電事項其郵電費得另行開支

第五條 視學出發時先支發一箇月川資旅費以後就近匯支

第六條 視學川資旅費於回京之第二日停止支給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吳東啓爲大本營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趙鋤非宋大章陳丕顯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任命于若愚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令

八月卅一日

第二十六號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派胡鏡波爲大本營出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參軍長朱培德呈請任命吳靖爲大本營參軍處上校副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省惠州安撫使姚雨平仍兼中央直轄警備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日

大元帥令

任命馮鎮東爲大元帥行營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車顯承呈請辭職車顯承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何蔚代理廣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派黃驤爲廣東造幣分廠監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二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楚楠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派胡漢民程潛羅翼羣爲大本營軍法裁判官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

大元帥令

程天斗着交大本營軍法裁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廿三日